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819B

新中國農民的

黎 夫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1628590~~

新中國的農民

目次

- 一 一個救農民的大道理：……………一
- 二 國父爲什麼創造這個大道理：……………三
- 三 馬克司的辦法和 國父的主張：……………七
- 四 平均地權的第一個方法：……………一二
- 五 平均地權的第二個方法：……………一六
- 六 平均地權的第三個方法：……………一八
- 七 平均地權的第四個方法：……………二八
- 八 怎樣解決土地問題：……………三一
- 九 政府怎樣辦理土地行政：……………三三

新中國的農民 目次



新中國的農民 目次

二

- 十 中央的決心和辦法……………三八
- 十一 蔣主席的領導……………四八
- 十二 新中國的農民……………五二



一 一個救農民的大道理

三民主義，就是救中國唯一的主義，救人民最好的法寶，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可是，三民主義的內容究竟是什麼呢？恐怕一說起來，大家就有點不大詳細知道了。三民主義是很精深博大的，一下子要完全懂得牠的道理，實在不是容易的事，牠不只可以救中國，還能夠救世界呢！這是多麼偉大的。我們很難一下子就把牠說完和說明白。所以，我打算對諸位農民同胞們，單獨表一表三民主義裏面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和農民同胞們最有切身利害的大道理。這個問題是什麼呢？就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創造革命時最早提出來的叫做「平均地權」的主張。 國父在革命開始時的同



盟會裏頭，提出了革命的宗旨，這宗旨說：「革命是爲了：一、驅逐殘虐，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殘虐便是滿清，他吞滅了我們中國，奴役我們中國人民二百多年，所以要把他趕走。恢復中華的意思就是把滿清皇帝和他的政府打倒，恢復我們的國家。國家既已經奪回來了，便要建造以我們中國的人民爲主人的國家和政府，所以第三句又叫做建立民國。末尾一句是平均地權。農民們！平均地權是什麼呢？就是救農民同胞的大救星呀！我們的國父在開始革命的時侯，計劃趕走滿清，搶回國家，建造一個以人民爲主人的國家和政府，同時就想到了農民同胞，特別提出救農民同胞的大道理，做爲革命的宗旨，足見國父是怎樣特別關心和愛護農民同胞們。你們聽了該怎樣高興，怎樣覺得光榮呢！這

據說來，農民同胞們，你們該人人要注意來聽我說。說這個大道理，聽後該細細想一想，好好努力的幫助政府，趕快來實現這個救你們的大道理。這才不負 國父的苦心和好意呢！並且，你們如果覺得你們的生活確實痛苦，要求解除，就只有來求 國父平均地權這個大道理的實現。不然的話，其他的一切方法，都是不能救你們的，你們將永遠受苦啊！農民同胞們，你們且聽我慢慢道來。

二 國父爲什麼創造這個大道理

國父爲什麼會想出這個大道理來救你們呢？這個原因是：國父很細心的考察了各地農民的生活，他又是在長在廣東的翠亨村裏的，那是鄉下地方，他深切知道農民的情況。

形，所以他在三民主義裏面，說道：「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是什麼樣的情形呢？中國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國父還知道農民不只沒有田地，要去耕別人的田地，並且，租物實在太重了，對分的還算是好的，有的要主六佃四，甚至有主七佃三的，這也太狠了。所以國父又接着說：「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又說：「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下調查，十之六是歸地主的，農民自己所得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此外，遇到不良的地主，還要受他種種不法的

剝削。譬如：隨意收回耕地來威脅佃戶，荒年還要迫租物，要交許多押金，要佃戶過年過節送鷄鴨，隨時要佃戶做工，借穀錢給佃戶，又利息驚人，真使農民叫苦連天。總之，國父很了解農民同胞的一切痛苦。同時，國父眼光很遠大，他又考察了歐美各個富強的國家，知道他們的國家雖然富強；但人民並沒有完全過得舒服，人民裏而農民們也還是痛苦的。因為歐美各強國的財富，都落在資本家和大地主的手裏，資本家和大地主富得真是了不起，有時時錶的擺針，擺動一下，便有千千萬萬的收入，說來真是十分驚人。弄得富的越富，窮的越窮。即他們全國的土地，完全在地主的手裏，農民都像工人一樣，沒有一點土地，被地主雇去耕田，叫做雇農。他們的地主所有的土地很大，全國的土地只在很

少的幾個大地主的手裏，他們比中國的地主地租多多了。國之，他們的大地主階級非常強大，更加容易壓迫和剝削農民，農民因為沒有田地，過着雇農的痛苦生活，常常反抗地主，雙方便不時衝突，造成了一種危險的衝突，這就叫做階級衝突，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越來越衝突得厲害。國父看到這樣子，知道是不行的，這不只不公平，且不久一定要惹出大禍，雙方互相殘殺，弄得社會不安，國家危險。亦就想到中國目前，雖然沒有像歐美那樣的階級衝突；但是，農民倒底缺少田地，很是痛苦，且將來如果社會一天天的發達，也會像歐美一樣，土地慢慢更加入大地主的手裏，弄得全國的農民，都沒有一點土地，就不免要發生歐美那樣的階級衝突。國父便決定要革命的話，就必須把土地問題好好

解決，解救農民為痛苦，方才能使革命完全成功，建造一個人人都能享樂的好社會。所以國父就研究出平均地權這個大道理，來解決土地問題，解救農民的痛苦。這個大道理，真是中國和全世界農民們的福星啊！

三 馬克司的辦法和國父的主張

上面說過了，國父看到歐美各強國裏面，還有階級衝突的毛病，同時，國父亦看到了歐美各國的學者革命家們，他們所提唱的解決階級衝突的辦法。那時歐美社會上，盛倡共產主義，最有名的一個共產主義者，他的名字叫馬克司，主張用階級鬥爭的辦法來解決土地問題。什麼是階級鬥爭的辦法呢？這就是煽動農民起來反抗地主，用暴動的方

法，推翻現行政府，把地主和政府的人員打倒，由農民和工人執政，把地主的土地都強分給農民。這個辦法是殘殺的激烈辦法，手段很辣，要用種種殘暴的殺戮才能進行，而能夠不能夠成功，却是十分靠不住的。國父覺得這個辦法一方面也太殘酷，一方面是難以成功，所以不贊成。國父又覺得中國的社會情形，實在和歐美不同，歐美各國，多半是土地完全集中在大地主手裏，階級的衝突已十分顯著，中國並沒有階級的衝突，更沒有自覺的階級鬥爭。只有小地主，沒有大地主，土地不是操在很少的一些大地主手裏，而是分散在很多數的小地主和小自耕農手裏，根本鬥爭不起來，國父便主張中間萬萬不可用馬克斯共產主義的階級鬥爭的辦法。階級鬥爭的辦法，如應用到中國來，便等於強行製造階

級衝突，實在是可怕的自殺政策，對農民一點益處也沒有，只有弄得更加痛苦了。爲什麼說中國階級鬥爭根本鬥不起來，和用階級鬥爭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不只一點益處也沒有，只有更加痛苦呢？這說來是很容易明白的。上面已說過，中國既然土地不是在少數的大地主手裏，便沒有像歐美那樣有極大的勢力的地主階級，那麼，像歐美那樣壓迫剝削農民的大地主階級便沒有。所以中國農民，根本沒有階級鬥爭的思想。大家都知道，如果只受少數人煽動，瞎搗亂一陣，到頭是自相殘殺，受政府法令制裁，因爲搗亂害了國家，不能不遭國法的處治，落得人財兩空，真是太冤枉了。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抗戰前的江西省，共產黨強用馬克司的辦法，拚命製階級鬥爭，害得千千萬萬的農民都家破

人亡，慘得不得了。沒有田的不只得了田安居樂業，一個個都被害死了。有田地的也同樣的地失人亡。有的地方，一個個原來很熱鬧的村莊，都變成荒地，千里不見人烟，說起來，真教人傷心。這真是何苦來呢！江西那些共產黨人，他們都不是什麼沒有田地的農民，是一些野心家，欺騙農民，製造階級鬥爭，幹了好幾年，冤枉死無數的農民，到頭做不通。抗戰起來了，才說：過去做錯，放棄共產政策，服從中央政府，效勞抗戰。雖然現在又仍沒有死心，口裏說三民主義才能救中國，他們要遵照國父遺教，服從蔣主席的領導，却還是暗中弄鬼，野心勃勃。勸農民同胞們，千千萬萬記住江西的教訓，不可再上當，家破人亡。害了自己，又害了國家。這是血的近例，再遠一點，還可以看看蘇聯國的故

事。他們的革命，在開始的時候，就完全照馬克司的辦法，全部土地都不准私人所有，統統收歸公家管理，到頭落得農民都不願意種田，糧食大起恐慌。他們的革命首領列寧急改用新經濟政策，漸漸安定下去。蘇聯這個國家，就是上面所說的，歐美的強國的一個，他們國家的土地都歸少數大地主所有，農民都是農奴，他們這樣的社會，馬克司階級鬥爭的強行沒有土地的辦法，還做不通，足見我們中國更加不能用馬克司的辦法了。這事說的這麼多，有什麼意思呢？意思大得很哩！什麼毛病下什麼藥，不要弄錯，弄錯便要死人，這還不要緊麼？解決土地問題，解救農民的辦法，便譬如醫生所要下的藥，藥不要下錯，就是辦法不要弄錯。馬克司共產主義的階級鬥爭的辦法，是萬萬要不得的，是下錯了

藥。我們要遵從 國父替我們開的有效的方子，用三民主義裏頭的平均地權的道理，才是救農民的好辦法，我們一定要辨別清白，馬克司的辦法要不得， 國父的大道理才有效用。

四 平均地權的第一個方法

上面已說明了 國父的三民主義裏頭的平均地權，便是救農民的大道理；可是，這個大道理的內容又是怎麼說法呢？再聽我詳細說一番吧！平均地權有四個重要的方法。第一個方法叫做照價抽稅。照價抽稅是怎麼一回事呢？大家都知道，從前我們的田賦，就是一種土地稅，田賦的收法，是看土地的大小，按畝計算，大的收多，小的收少；雖然這裏面又把大地分為幾等，上等的多收一些，中等的少收

一些，可是，同一畝土地不論好壞，收的就都差不多。這編收地稅的方法，在從前還勉強說得過去，到了現在就不行，已變成太不公平的事了。因為，現在的土地，同是一畝寬，價錢却可以大不相同，相差千百萬倍，怎麼可以仍舊論畝計算，看地而大小收稅呢！又譬如，這樣的法子收稅，有一千畝地的人每畝也收十塊錢的地稅，有一萬畝地的人，每畝也收十塊錢的地稅，有一畝地的人是很窮的，有一萬畝地的人是很富的。所以這樣收法，就不公平了。又譬如，王先生有地十畝；每畝值一百萬元，黃先生有地千畝，每畝只值一百元，那麼，黃先生雖然有地千畝，却比王先生只有地十畝還窮。所以，這樣的收法，又出毛病了。國父在三民主義裏頭說得好：「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有變遷，不

但是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有土地的人亦生出不齊，比方甲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是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在每年可得二三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五元至十元；但是，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可見上海（市內）的土地可以得幾十倍，鄉下的土地祇能夠得一倍，同是一畝的土地，便生出這樣的公平。」又說：「外國有一種單稅法最爲可採，視地價之貴賤爲抽稅之多少，辦法亦最爲簡單，前行一條鞭法，當時亦以爲便，然僅分上中下三則，殊不得其平，試觀城鎮與村落，納稅相去不遠，而地之價值何止倍蓰，不平孰甚。若行地價抽稅之法，乃爲平均。」國父說這話的意思就是告訴我們，土地收稅，到了現在，必須改用照價抽稅了。國

父看到社會上窮的太窮，富的太富，知道如果照此辦法抽稅，有很多土地很貴的人便發財得不得了，他們又要加緊收買土地，將來弄到土地多的人土地天天增加，全國的土地便要統統入他們的手裏。這樣一來，農民同胞們便太苦了。如果照舊抽稅，有土地很貴的人，出的土地稅很多，便可以限制他們越發馬和越加收買土地。而且政府也就可以大大增加稅收。因為，現在的地價漲得太高了，照價收稅，就能比從前的老辦法收多很大的數目的地稅。政府增加了這筆收入，便可以拿這些錢來辦理窮苦的人民有益的事情，和可以拿這些錢來收買土地，分給農民或便宜賣給農民，農民就不用擔心收不到地了。所以，國父照舊抽稅這個辦法是很有益農民同胞們的。

五 平均地權的第二方法

平均地權的第二個方法叫做照價收買，照價收買又是怎麼一回事呢？這不能不說也是國父愛護農民的苦心，在一些國家裏面和中國從前的習慣，土地都歸私人所有，國父便主張，政府可以隨時收買土地，來做國家的公用，和分給農民耕種，這是照價收買的第一個意思。第二個意思，是要防止地主報告地價時短報地價，逃避政府收地價稅。上面已說過了，國父主張行照價收稅的新辦法，所以每地主每畝價值千元的地，減報為每畝五百元，價值二千元的土地減報為五百元，少繳一半的地稅。有了照價收買土地的辦法，地主便不敢少報，少報地價雖然可以少繳地稅，但政府知道是



少報，可以照這條照價收買的規定，把少報地價的土地收買起來，地主便真大大吃虧了。所以，照價收買這方法，很好也很便利，有了這方法，便可以使地主自自然然的，照實價報給政府，絲毫不敢說報。至於說到怕地主報價太高，政府收買起土地來很吃虧，這種擔心，國父早就顧到，上面說過的，第一個方法叫做照價抽稅的，便是有防備這個漏洞的效用，如果地主把地價報得太高了，政府收買自然不合算；可是，地主把地價報高，政府也知道，那時政府可以故意不買，只抽地稅，這就立刻使報高地價的地主吃虧了。要多出許多地稅。地主怎麼願意出多的冤枉地稅呢，自然是不甘心的。地主既不甘心出多的地稅，便一定不敢把地價報得太高了。因此，平均地權的照價收買，有了照價抽稅的大

法，就不會出毛病了。國父想得那麼週密和巧妙呀！有了這個沒有漏洞的照價收買，三民主義的平均地權，雖然不主張強行沒收地主土地，却也更有方法可以取得地主過多的土地，以分給無地的農民。所以國父的照價收買，表面上沒有什麼大道理，實在是作用很大的法寶。國家盡可以不必去強行沒收地主過多的土地，以引起社會騷亂，但却可以用收買的辦法，用種種方法，慢慢來收買完地主過多的土地。使土地在不知不覺裏面，就慢慢轉入在農民的手裏。這個照價收買的辦法，真是巧妙，效用既大，又不會出大毛病，可以順利推行。

六 平均地權的第三個方法

平均地權的第三個辦法，叫做漲價歸公，很是要緊。是平均地權裏頭最重要的方法，大家要特別注意。什麼是漲價歸公呢？這說來要比較前兩個方法話要長些。國父的眼光很偉大，他知道社會一天天的要發達起來，土地的價錢，一定天天的增漲起來，漲到夢想不到的驚人。土地越漲價，不只有土地的人，越加發財，並且有土地的人，一定天天收買土地，操縱土地買賣，想賺大錢。那麼那時土地一定像歐美那樣，完全入少數的大地主手裏，農民一點土地也沒有，國家社會，便不安了，國父實在爲此發愁，便創造出這漲價歸公的辦法來救世。國父首先便研究，土地漲價，究竟所漲的價，是誰的功勞呢？是不是地主的功勞呢？國父研究過後，便發現土地漲價，實在不是地主本身的功勞，却是

社會大眾的功勞。所以土地的漲價，決不能都歸地主私有，何況把土地的漲價歸了私人所有，社會便要生出大毛病，無論如何是不行的。關於這件事，國父在三民主義裏頭說許多。他說：然欲解決此項土地問題，須先知地值之變遷，就上海土地言之，未開商埠以前，一畝之地，不過五兩，今三四十萬焉。及視內地則西藏新疆，其土地之價值，與昔日之上海正相等耳。莫大馬路有黃浦灘至靜安寺一路之地價，與貴州全省地價已相頡頏。由此可知今日之上海，與今日之內地，同一某土地而不同一某價值；即今日之上海與昔日之上海，亦同，某土地而不同一某價值。其價值之所以不同者，非限於天然，實社會進化有以影響之也。上海地價之貴，此已表之勢也。將來工商業發達，交通便利，內地地

價，亦必如上海之一目。」又說：「社會之進化，土地再經二三十年後，其價值可增至萬倍，此萬倍之利，將屬諸何人乎？地主是矣。外人皆知此理，出其資託名以購地者。不知凡幾。我國以廣大之土地，若無良法支配，而廢棄此社會生產之物，將必爲外人所乘，而奪此土地生產之權矣。我人研究土地支配方法。即可得社會之神髓。」又說：「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之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抑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爲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爲社會公有，應合於社會經濟之真理。倘不收爲社會公有，而歸地主私有，則將使大地主，必爲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洲革命流血之慘劇。」又說：「講到土地問題，在歐美社會主義的書中，

常說得有很多有趣味的故事。像澳洲有一處地方，在沒有成立市場以前，地價是很平的。有一次政府要拍賣一塊土地，這塊土地，在當時是很荒蕪的，都是作拉圾堆之用，沒有別的用處，一班人都不願意出高價去買。忽然有一個醉漢闖入拍賣場來，當時拍賣官正在叫賣價，衆人所還的價，有一百元的，有二百元的，還沒有到二百五十元的，到了還二百五十元的時候，便沒有人再加價。拍賣官就問有沒有加到三百元的？當時那個醉漢，醉到很糊塗，便一口答應，說我出價三百元，他還價之後，拍賣官便照他的姓名定下那塊地皮。地既賣定，衆人散走，他也走了。到第二天，拍賣官開出賣單，向他要地價的錢。他記不起昨天醉後所做的事情，便不承認那筆帳；後來回憶他醉中所做的事，就大生悔恨；但對

於政府，既不能賴帳，祇可費了許多籌劃，盡其所有，才湊夠了三百元來給拍賣官。他得了那塊地皮後，許久也沒有能力去理會。相隔十多年，那塊地皮的周圍，都建了高樓大廈，地價都高到非常。有人向他買那塊地皮，還他數百萬的價錢。他還不敢放手。他只是把地分租與人，自己總是收地租。更到後來，這塊地皮便漲到幾千萬，這個醉漢便成澳洲第一個富家翁。推到這位澳洲幾千萬財產的大富翁，還是由三百元的地皮來的。講到這種事實，在變成富翁的地主，當然是很快樂的；但是考究這位富翁原來祇用三百元買得那塊地皮，後來並沒有加工改良，毫沒有理會，祇是睡覺坐享其成，得了幾千萬元。這幾千萬元是誰人的呢？依我看來，是大家的。因為社會上大家要用那處地方來做工商業的中心

豈便去把牠改良，那塊地方的地價，才逐漸增到很高，好像我們現在用上海方面做中國中部商業中心，所以上海的地價比從前要增漲到幾萬倍。又像我們用廣州做中國南部工商業中心，廣州的地價比從前要增漲幾萬倍。上海的人口不過一百多萬，廣州的人也是一百多萬；如果上海的人完全遷出上海，廣州的人完全遷出廣州，或者另外發生天災人禍，令上海的人或廣州的人都燬滅，試問上海廣州的地價，還值不值現在這樣高的價錢？由此可見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所以外國學者認為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得的利益，名之爲不勞而獲的利，比較工商業的製造家，要勞心勞力，買賤賣貴，費許多打算，許多經營，才

能夠得到的利益，便不相同。工商業家壟斷物質的價值來賺錢，我們已經覺得是不公平；但是工商業家還要勞心勞力，地主只要坐享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利益。但是地價是由什麼方法才能夠增漲呢？是由於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增漲。地價一增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又說：「地價定了以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的價格，再行高漲，各國都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是把以稅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高漲，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

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代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種地價要增加幾千倍，或者幾萬倍了。推到這種進步和功勞，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的地價，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漲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歸衆人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把以後高漲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國父說這些話的意思，就是證明地價以後要漲得很兇，所漲的價不是地主的唾手所得，所以漲價應該歸社會所

有。即收歸政府，由政府將這很大的數目的錢，來辦人民都能享受利益的事業。而且，漲價歸公，地主不會發大財，他們便不會加緊買土地，還要放棄土地，把錢投向工業去，對國家就反而變成有利了。這樣，土地一天天落入大地主手裏的事，便可以不用担心了。同時，政府既收有地價高漲後的漲價的收入，這筆收入的錢是該有多少呢？我們可以說，這筆錢的數目，將比全國的土地的價值還大，即這漲價的錢的收入，便可以把全國的土地都買起來，那麼，農民缺少土地的事情就很容易解決了。農民同胞們，你們想一想，國家的漲價歸公，該有多麼偉大的意義呀！農民利益該有多大呀！

七 平均地權的第四個方法

平均地權的第四個方法是規定地價。規定地價的用處，是實行上面所說的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因為照價抽稅，照什麼價呢？自然要先把地價定了才能夠抽稅。照價收買，亦要先把地價的，漲價歸公，更應該先定地價，然後才算得出來。漲了多少。所以，規定地價這一項，很是重要。地價沒有法可規，上面說的三個方法，便都沒有法子做到。可是，地價究竟怎麼定法呢？這原是一件很麻煩的事，外國有許多定地價的方法，都不盡相同，國父便研究出了一個辦法，既方便又巧妙，政府不必多費麻煩，人民也很容易辦，又並不出毛病，政府和衆人都不受虧，這



真算是好法子。這法子是什麼呢？就是地價由地主自報。這話聽起來，也許教人驚異，爲什麼可以由地主自己隨便報呢？那麼，地主自然要少報了，政府豈不是要吃虧。這些問題，國父都想透了，這個地主自己報價的方法，是和上面所說的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大有關係的，所以上面說到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時，便大概說到了。現在不必再囉嗦，我們且看國父自己說的：「究竟地價是照什麼樣定法呢？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許多人以為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是不是要吃虧呢？譬如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向政府只報告一萬元，以十萬元的地價，政府應該抽稅一千元，照地主所報一萬元地價來抽稅，政府只抽得一百元，在抽稅機關方面，自應要吃虧九百元。」

是政府如果定下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那麼，地主把十萬元的地皮，只報一萬元，他賺了政府九百元的稅，自然是佔便宜，如果政府賠一萬元的價錢去收買那塊地皮，他便要失去九萬元的地皮，這就大大的吃虧了。所以照稅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政府。」這一大段話已把規定地價的方法，說得很清楚，使我們明白這是一個很美滿的好法子。政府只照着國父所說的做，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就很好辦了。不過，我們要特別注意，地價須趕快照國父的意思辦

選規定，才能夠實行平均地權其他的三個方法。

八 怎樣解決土地問題

平均地權既然有了這樣好的方法，那麼，究竟怎麼辦才能解決土地問題呢？我們知道，國父的三民主義裏面的民生主義，關於土地的問題，是主張耕者有其田的。拿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規定地價這些方法來做什麼呢？就是拿來實現耕者有其田的。耕者有其田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國父主張；能耕種土地的人，願意自己去耕種土地的人，應該有土地給他耕種，他有力有心耕種土地，可是他沒有土地可耕，這是不公平的，政府要設法幫助他，使他有地耕種。假如，有許多土地的人，自己却無力無心去耕種，政府



便要設法慢慢把他的土地弄到政府手裏，分給能耕的人耕種。不使土地集中在少數人手裏，分給農民耕種，使能耕種的人有田地，土地問題就算解決大部分了。這樣做法表面上沒有反對地主合法的利益，都仍歸地主所有，骨子裏却可以做到逐漸消滅地主，使土地最後都歸耕田的農民。這和最進步最高的解決土地問題的理想相符；但所用的手段比什麼樣的主張都好，因為這樣的做法，很穩當，又容易成功，不需要用殘酷的武力鬥爭，大傷國家元氣。這是一種用漸進的，和平的方法，可以順利的做成功，不會遭受很大的阻力，又能到美滿的目的，真是解決土地問題裏面的最好的主張。

九 政府怎樣辦理土地行政

要完全做到上說的 國父的主張，最重要的，須先從整理地籍做起。整理地籍的意思，就是把土地測量過，看看有多少，是誰的土地，多少價錢，完全把這些弄明白，然後政府登記起來，才能辦理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才能做到耕者有其田。可是，整理地籍的工作，很是困難，盡明地權和地價，亦是很麻煩的事，要花很多時間，人力和金錢。特別是土地測量，需要科學的器材，才能弄明白。中國地方又這樣大，外國一國的地籍整理，常常要數十年的時間，所花的金錢真是算不清，譬如法國土地整理，需時四十四年，用去一萬四千萬法郎，日本鬼子整理朝鮮土地清冊，



亦費了八年十個月，用了二千多萬元。那麼，中國比法國大好幾倍，科學又還沒有很發達，國家又窮，科學人才缺少，所需的時間和金錢就更多了。因此，國父的主張說了許久，迄未能完成辦到，便是這些原因。可是，我們不要失望，政府自從國家統一以後，無論如何困難，都很認真的在做。可惜，到了抗戰發生，許多土地淪陷，又爲了戰事關係，經濟人力更加發生困難，工作便受了一些阻礙。這幾年來，政府看到土地漲價，又加緊努力整理地籍，很有進步，將來繼續努力，自然有一天會完成成功的。我現在先把過去政府努力土地行政的情形，簡單的報告大家一下。（地籍整理即包括在土地行政之內）

第一、機關設立：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不久，因爲要辦

理土地行政，做整理地籍的工作，便在內政部設立地政司，管全國的土地行政。內分地政科，地籍科，地權科，地用科。全國地政機關，都歸地政司管轄。各省大都設有地政局，有的在民政廳內設地政科，辦理土地行政。譬如在二十五年時，江蘇、福建、廣東、南京市、設有地政局，安徽、江西、青海、河南、上海市設有土地局，浙江、湖北、湖南、廣西、河北、山東、陝西，都在民政廳設地政科，四川設地政籌備處，雲南設財政廳清丈處，北平市、天津市、青島市，在財政局設第三科辦理。總之，各省除非特殊情形，都設有機關來辦理土地行政。各縣亦很多設有機關辦理，只是尙未夠普遍。但到現在，情形已經大有進步了。後來在內政部設立地價申報處，想加緊辦理規定地價工作。

去年中央又在行政院底下，單獨設立地政署，把內政部的地政司和地價申報處，合併到地政署裏，管轄全國地政。各省除了淪陷的以外，都設了地政局，各縣設地政科的也逐漸多起來。還有，財政部設有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工作，底下各省各縣都設有機關工作。中國農民銀行設有土地金融處，經濟部設有農本局，農林部設有墾務總局等等，都是幫着做有關係土地行政的工作。

第二、工作辦理。工作很多樣，第一是測量，較早時間已辦理了測量工作的，計有江蘇二十多縣，浙江二十多縣市，江西二十多縣市，湖南十多縣市，湖北十多縣市，廣東二十多縣市，廣西二十多縣市，福建、安徽、四川、河南、陝西、甘肅、寧夏、雲南等省各數縣市。近年計劃先辦理核

方重要城市測量，如四川萬縣、成都、重慶、貴陽、重慶市，雲南的昆明、大理，貴州的貴陽，陝西的西安，甘肅的蘭州，天水，或已辦完，或正在繼續工作。目前在新計劃和新開始工作的還很多。其次是土地登記。這一項工作戰前和戰後所辦理的情形，約略是江蘇、浙江、江西、廣東各十多縣，廣西、福建、湖南、河南、陝西、甘肅、四川、寧夏、等省的各幾縣市。近年仍繼續辦理。三、是地價申報，這件工作因為籌備時間還不久，工作者在計劃中，現在歸入地政署，已更積極在推行。四、是土地陳報，土地陳報這兩年來辦得很緊張。如第一期自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三月擬辦的一百六十八縣，^多已辦九十九縣，其餘的亦均先後辦理。五、是土地金融。農貸工作，辦的也頗努力，如合作金庫在

二八年已有二百多所，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二十九年統計，那時全國縣合作金庫已有三百六十九所。至農貸的貸款數量，如二八年二月至二十九年二月止，全國農貸總額共有一五一，三二四，四八一，四六元，以後每年均有增加。過去的土地行政，自然成績並不好，離成功還很遠！但這是因為有許多困難，所以，政府努力的決心是日深一日的，我們可以看一看，中央政府是怎樣的關心這一件大事。下面，我們便要約略談一談，中央政府多年來，對土地行政的種種籌劃和決議，使我們知道平均地權的前途是怎樣的光明。

十 中央的決心和辦法

第一、二五減租。十八年六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二次全體會議，便有實施二五減租的決議案，決議裏面說道：「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二五減租的意思就是：「地租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因爲假定一般地租最高爲百分之五十，應減去百分之二十五，結果即得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數。十九年政府頒佈土地法，亦規定地租最高額應爲千分的三百七十五。內政部在二十一年頒佈保障佃農辦法，原則中亦明令規定繳租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第二、關於積極推進本黨土地政策案。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蕭錚代表等二十四人曾提「關於積極推進本黨土地政策案，經過積極推行本黨土地政策綱領五項，內容是：一、實行土地統制，以便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二、迅速規定地價，實行累進的地價稅及增值稅。三、實現耕者有其田，以謀改進農民的生活。四、促進墾殖事業。五、活動土地金融，取締高利貸，扶植自耕農，增加農村資本，獎勵土地生產。其次所列設施辦法：甲、成立中央地政機構，丙、設置中央土地銀行兩項，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從速籌辦。

第三、戰時土地政策草案。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曾代表濟寬等十九人提「戰時土地政策草案大綱，內容約略這樣：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特設土地利用指導機關，或

指定現有行政組織中一部份 賦予權力，責其任用專門人才，改善農業生產技術。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特設農務機關，或指定現有行政組織中一部份賦予權力，責其迅速辦理公私荒地調查，制定開墾計劃並負責執行，以增加生產面積。三、凡地籍整理完竣之區，一律依法實行地價稅，增值稅，遺產稅，並一律採取累進稅。未依法清丈登記之區，應舉行簡單地籍整理，以爲實行地價稅之準備。四、中央應設土地銀行，并發行土地債券，以爲活潑農業金融，增加農業生產之用。五、爲安置難民，撫恤陣亡受傷將士家屬起見，應獎勵人民以土地呈獻政府，並應沒收漢奸土地，及徵用利用不良之地，依法分配於傷兵難民等。六、公私有墾地之承墾，首爲受傷陣亡將士家屬，次爲外區難民，再次爲各地無

土地之貧農，荒地之分配，應有整個計劃，以防流弊。七、爲消除社會糾紛起見，規定地租不得超過地值百分之七，並嚴禁任意撤佃扶租。裏面一部分大會決議通過，一部分交中政會詳細討論，分別採擇施行。

第四、二十九年七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通過，「設立中國土地銀行以促進土地改革實現平均地權活潑農村金融改善土地利用」案，並限政府在六個年以內實施。這案內關於中國土地銀行的業務，有這樣的規定：

- 一、實行「照價收買」政策：凡地政機關認爲地主報價不實，應行收買之土地，由土地銀行以所發行之土地債券收買之。
- 二、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扶助佃農購耕地，或依法徵收土地，轉讓農民。
- 三、實行「地盡其利」政策：貸款

農地合作社或其他機關，使開墾荒地，土地重劃，及土地改良之用。四、政府為調整市地建築實施房屋救濟時，得使土地銀行為特種放款。

第五、三十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陳委員果夫等十人所提「為現實本黨土地政策應從速舉辦地價申報案」辦法大綱這樣：一、由內政部設立中央地價申報處，負責規畫辦理全國地價申報事宜，并於六個月內成立各省市縣地價申報處，開始舉辦地價申報，其已設有地政機關之省市縣，所有地價申報事宜，即由地政機關辦理，不必另設地價申報處。二、規定地價，係遵照總理遺教，以由業主自行申報為原則，惟在申報之先，應由地政機關或地價申報處規定標準地價，以為業主申報時之依據。

三、各省市縣此次申報之地價，應爲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與徵收土地及創立自耕農場等用途之法定地價。四、各省市縣辦理地價申報，除淪陷區外，限令於三年以內辦理完竣。五、各地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即接辦地價稅。六、關於地價申報詳細辦法，由內政部擬訂之。

第六、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及設置地政署案。三十年十二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蔣總裁交議，「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經大會通過，內容這樣：查平均地權爲總理民生主義實行之要道，原應積極推進。抗戰以遠，土地問題更見重要，如何調整分配，促進利用，以應戰時需要，尤爲當務之急。經令有關機關會同研討，擬具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草案，茲提請公決。一、爲適應戰

時需要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意見制定本綱要。二、主管地政機關，應加強一切整理地籍工作，限期完成。三、私有土地應由所有人申報地價，照價納稅，稅率起稅點為百分之二五百分之二，累進至百分之五止。其土地之自然增價，應即徵收土地增值稅，暫依累進稅徵收之。四、國家為調濟軍民糧食起見，對於農地地價應得折征實物。在折征實物期間，實物全歸中央，由中央按各該縣市地價稅實收額，以百分之五十現款撥歸該市為補助。五、為實施戰時經濟政策或公共建設之需要，得隨時按照報定之地價徵收私有土地。其地價之一部，並得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償付之。六、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七、土地之使用，應受國家之限制，政府並得依國計民生之需要，報定私租農

地之耕作種類。八、農民以歸農民自耕爲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轉移，其承受人均以能自爲耕作之人民爲限。不依照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以較長之年限，分年償還地價。九、荒地之可爲大規模經營者，由國家懇務機關劃設墾區，移殖墾地難民或後方有耕作能力之人民，並供給生產工具，以資耕作。私有荒地由政府征收高額地價稅，並限制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得由政府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征收之。十、立法機關應根據此綱要，迅速制定實施辦法由中央專設地政機關剴切期實施。大會並決議設立地政署，爲中央地政機構，地政司等歸併。

第七、土地法，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又公佈土

地法，計三百九十七條，定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這土地法內容說的很多，沒有法子一下子說明。但是我們知道，土地法就是實行平均地權的詳細辦法。裏面一切的條文，都是依據國父的主張做的。土地法頒佈後，大家又以爲有少數地方不大美滿，還須修改和補充。所以後來中央土地專門委員會，又在二十五年十月，提出修正土地法原則二十四項，經中央政治會議集議多次，逐案討論，於二十六年五月五日正式通過修正二十三項。內政部乃遵照中政會通過修正土地法原則二十三項及臨時代表大會通過土地稅採累進稅案擬具修正土地法草案，土地法到此，便更加完滿了。

現在，我們便可以明白，要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和政府，不只都決心遵照國父平均地權的主張努力

去做，且盡量想出種種方法來使國父的主張實現。

十一 蔣主席的領導

下面，我還要說一說，我們的領袖蔣主席，對國父平均地權的主張是個什麼意見，蔣主席，在黨裏是總裁，在政府是國府主席，是全國的領袖，國父逝世以後，他便繼續國父的事業，領導國民黨和全國人民努力革命，努力實行三民主義。他對於平均地權的意見，指示的話很多，現在，我們摘一點近年來他說的話看看，就明白了。蔣主席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全國財政會議擴大紀念週會說：「我以為我國今日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政策，最迫切而需要解決的，莫過於土地問題，故本席今天特就一應舉全國道數



中有關土地政策的各部分，歸納起來，作一個扼要的演講，作爲此次財政會議的閉幕詞，希望各位特別注意研究，期其及早實現。我在開會詞中已經講過，我們現在要建設國家財政與經濟，除實行土地與糧食政策之外，別無他途可循。因爲我們中國是一個地大物博的農業國家，肥美的土地，和豐富的糧食，都擺在我們的面前，只要我們依照總理遺教和既定政策，能夠準備週到，組織完妥，就很容易獲得成效。而且我們的土地與糧食問題，如能圓滿解決，則其他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及社會問題，都可以得到根本解決。但是糧食還是出之於土地，所以土地問題實爲一切問題之根本問題。必須土地政策能夠推行，土地問題獲得真正的解決，然後我們三民主義革命的理想，才能全部貫徹，而目前抗戰建

國的大業，才能得到最後的成功。因之對於土地問題，大家應有一個澈底的認識，而對土地政策的實施，更要抱定決心，作一致之努力。」又說：「本黨在同盟會成立之初，總理即揭櫫『平均地權』一為同盟會四大綱領之一，以後歷次宣言政綱之中，更是常常提到，並且逐漸演進為詳細而且具體的決定；可見總理一生革命，在最注重的，就是實行土地政策。」在財政會議開幕時亦曾先說過：「……（二）是平均地權，推行土地政策，必須土地政策的澈底實行，然後三民主義乃能真正實現……關於管制糧食與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不僅是平時，而且是目前戰時財政與經濟的中心問題，尤為我們所亟應努力完成的。如果此時我們不能實行，那以後更沒有實行的時候了。而且大家要知道，如果土地政策不

能實現，糧食管理不能施行，那麼只是國家經濟沒有基礎，就是整個國民生計亦必由紛亂而陷於絕境，所以我們現在無論要忍受怎樣的困難與痛苦，大家必須把這兩件革命要務，當作國家民族與社會國人生死存亡所關的根本大事，而以民國二四年統一幣制的精神來推行，來擁護，來達到人我兩全國家並利的目的，如此我們國家才能夠建設起來，……不然，我國政治經濟皆要永遠停滯於次殖民地地位，不僅我們本身永遠要受敵國外力的統制壓迫，就是我們子子孫孫都沒有出頭的一日。所以這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不僅田賦與財政收支系統問題，必須澈底實行，尤其是土地政策與糧食管理能否貫徹，就是我們全國國民能否建設一個真正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試金石……二八年訓練地政學會第五屆年會

蔣主席說：「抗戰勝利之日，更爲徹底推行土地政策之良機。」這樣看來，蔣主席急切想完成國父平均地權的主張，真是十分明白，而比較任何人爲堅決，真使我們十分感動。蔣主席既有這樣急切實行的決心，今後在他領導下的黨和政府，自然會按計劃一步步的推進，直到完全成功，這也是必然的事。

十二 新中國的農民

等到平均地權完全成功，農民都有了兩種耕種，就算是土地問題解決了。可是，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還不只這樣呢！國父還主張要地盡其利，並提高土地利用。所以政府的計劃裏面，除了使農民都有田地耕種以外，還要幫助農民

用科學方法種田，沿水利，改良土地，辦合作耕種，集體農場，以便大規模經營，使收穫更加豐富。過去和現在，農民同胞們因不懂科學方法，無力防除水旱災，虫災，不能改良種子，施用人工肥料，利用機器耕種，又各人種各人的，不能合作，收的產物便不大好。土地亦一天天壞下去，有時遇到水旱災虫災便只好挨餓。如果土地政策實施以後，一切便要大大改良，不只各人都有土地，並且要使土地所出的產物，更加好，更加多，本錢人力又花的少。到這樣才能算是土地政策完全實現呵！這是多麼偉大，農民同胞們，上說的一切，政府都已經詳細計劃好了，只等一步步的辦，一步步的做成功，只要大家安心幫助政府，按照政府計劃做去，解除農民痛苦，是絕對有把握的。土地政策實現以後，不只

農民同胞們不愁衣食，而且生活全都都很幸福的，不想缺少什麼需用的東西，亦不愁受人欺侮。因為，那時三民主義全部實行了。第一、民族主義成功，外國人欺壓我們的條件都沒有了，國家能自由發達起來。不是嗎？我們已和友邦英美這些國家，訂立新約，取消了束縛我們，侵害我們的不平等條約。抗戰勝利快要到來，日本鬼子亦要給我們打倒了。第二、民權主義成功了，人民有了政權，即有了選舉權，創制權，罷免權，複決權。政府的一切設施，都聽從人民的意志，完全辦的有益人民的事情，官不能欺負人民，人民和民間亦不能互相欺負。不是嗎？政府已決定抗戰後一年便實行憲法，開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統總和政府，現在的政府將政權還給人民，由人民選舉政府。第三、民生主義成功了，



工業發達，農業發達，物產豐富，貧富不均消除了，大家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生活上一切的需要，都不用發愁了。那時，真是一個快樂的社會呀，農民同胞們，只要大家信仰三民主義，努力實行三民主義，這快樂的新中國，新社會，快樂的新農民的生活，很快就會到來！

新中國的發展

五六



國民圖書出版社出版

國民常識通俗小叢書一覽

名 實 價

書
防毒須知
防空須知
防空洞
防空襲
新戰長沙
汪精衛賣國密約
莫寒衣
開封屠奸記
新五更聯夫
國海文
提高術武精神
抗戰小曲
湘北三次大捷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書
鄭和與鄭成功
黨旗和國旗
三民主義說詞
民權初步淺說
國家好難記
兵役制度
木蘭從軍
國家總動員
伊廬
王銘章血戰陣亡
除毒與禦侮
哀專員守土抗戰
江家村挖戰壕
慶祝中英中美新
約成立

四 八 二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梁 鑲 球 助 軍 職 敵	血 戰 湘 陰 城	戰 時 歌 謠	民 族 之 光	威 風 凜 凜	東 條 英 機	志 氣 昂 揚	知 難 行 易 的 道 理	史 可 法	抗 戰 建 國 三 字 經	蘇 武	張 燕 通 西 域	陳 橫 民 肉 彈 擊 敵	吞 兒 山 盡 忠	先 國 後 家	新 學 活	鐵 路 魂	李 長 年 的 故 事
---------------------------------	-----------------------	------------------	------------------	------------------	------------------	------------------	---------------------------------	-------------	---------------------------------	--------	-----------------------	---------------------------------	-----------------------	------------------	-------------	-------------	----------------------------

四	五	七	五	元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六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班 超	被 俘 慘 記	漁 夫 巧 計 殺 敵	寶 珍 殺 敵	伴 郎 從 軍	新 孟 姜 女	玩 花 燈	田 公 妹	灘 上 祥	文 天 祥	戰 軍 援 緬	國 軍 援 緬	總 理 倫 致 蒙 難 記	保 甲 長 致 蒙 難 記	怎 樣 做 一 個 好 的	八 一 的 故 事	九 一 八 的 前 後	捐 輸 救 國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六	七	六	六	二	五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零	五	六	五	四	四	一	九	一	七	六	七	六	六	二	五
角	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五	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新中國農民

每冊實價國幣一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出版

編著者 黎

夫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社址：
重慶江北香國寺
任家花園廿六號

發行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819B



~~1628590~~

